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董事蔡志明授权董事舒文明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林善福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规模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12个月。现拟以公司名下两处房产，实际控制人吴路琴名下一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产权证明	所在地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房产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101416 号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云园 8 幢 2 单元 3-4 层 301 室	186.37	长江绿海
房产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101357 号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云园 9 幢 1 单元 15 层 1501 室	178.21	长江绿海
房产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26363	官渡区矣六乡水木清华 10 幢 2 单元-1-1 层 102 号	305.17	吴路琴

实际控制人吴路琴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作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质押标的（质押股份数量以与银行最终确定数额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吴路琴拟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善福、吴路琴回避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6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